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8-008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3月14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下午15:00在公司21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宁志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董事会重新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171号文）及《公司章程》等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使管理层紧紧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171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171号文）、《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